

(上接B042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龄宝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龄宝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1月7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6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1,38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8%;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 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日:2021年11月8日;
- 授予价格:7.04元/股;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5人;
- 首次授予数量:265.59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A)		年度净利润(亿元) (B)	
		触发值 (Am)	目标值 (Am)	触发值 (Bm)	目标值 (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	26.0	-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40.0	46.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完成目标值(Am/8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m/8m) 未达到目标值(Am/8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m/8m)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40%+Bx*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负债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核算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净利润两个考核指标,并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时,激励对象可按指标对应的权益比例解除限售。当公司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制度,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应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发行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情况,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与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1份股票期权。

6.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69,255,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7.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与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1份股票期权。

10.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69,255,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权益总量的20%。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30元/份调整为11.24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翠萍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